附件2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击公职人员携款潜逃的决定》的废止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拟按程序废止《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击公职人员携款潜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决定的背景

202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清理对象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中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按照集中清理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经与有关单位研究，拟按程序提请废止《决定》。

二、废止决定的必要性

《决定》自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22%20%5Ct%20%22/home/zhanghongwei/%E6%96%87%E6%A1%A3%5C%5Cx/_blank)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1月10日起施行。《决定》实施以来，对我市惩治公职人员携款潜逃行为、打击相关违法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不能适应新时代追逃追赃工作的需要。一是《决定》制定的主要上位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经过多次修订或修正，《决定》的很多内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二是现行刑事诉讼法、监察法对携款潜逃类案件的追逃追赃和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防逃工作有着明确完备的规定。《决定》的内容已为现行法律所覆盖，无继续保留的必要，应当及时废止。